

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6]02-70	陈家镇晨光村6队、草港公路锦陈路东侧，匝国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150米，有人将建筑垃圾倒入泔沟内，用土掩埋。诉求：核实查处。	陈家镇	垃圾、水	5月23日陈家镇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发现现场存在填平沟渠的情况。经核实，此处沟渠非泔沟，系附近村民宅沟，已常年弃用。因建房改善需要进行平整。宅沟南北长约30米，东西宽1.3米，使用砖石、黄土进行填平。	基本属实	陈家镇人民政府5月23日即责令当事人清除填埋物，恢复宅沟原貌。截至5月24日上午，已清运砖土20车次，每车次装载8立方米，总计清理160立方米，现已清理完毕。运输单位为本区备案企业北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消纳方式为陈通路道路建设便道垫层使用。	无
2	[2026]02-71	城桥镇工业园区官山路（靠近岱山路）有个大门，门内场地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部分垃圾用土填埋。诉求：核实查处。	城桥镇	垃圾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地址为城桥镇官山路888号西侧，属区生态企业集团储备待开发地块。场地内存在零星散落垃圾，局部堆放有少量的建材和平衡用土。2026年3月，生态企业集团已在场地内随机抽取5个点位进行深挖查勘，查勘结果显示存在约20-40公分厚度不等砖石填铺层，未发现垃圾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生态企业集团已完成零星散落垃圾和建材的清理，平衡用土已覆盖。后续生态企业集团将强化地块日常管理，常态化做好场地环境管控。	无

3	[2026] 02-72	<p>1. 5月10日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崇明区后，横沙乡符合条件的自建房都不允许拆和重建；建筑公司也不允许销售黄沙、石子等；5月22日要求所有环保有问题的公司关门。</p> <p>2. 横沙乡新民港闸外侧左岸，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海塘桩号0802.0+025-0802.0+045）加工混凝土，产生扬尘。诉求：核实查处相关问题。</p>	横沙乡	<p>大气</p> <p>1. 经核实，自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崇明以来，横沙乡从未出台过“一刀切”禁止合法自建房翻建的政策，在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中，对于手续完备、建设合规、施工符合标准的农户且经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查无安全隐患后均可正常施工建设；针对岛内生态环境敏感点位，尤其是砂石等重点领域，开展持续性高频次巡逻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督促整改，切实维护合法正常经营秩序，从未“一刀切”禁止其销售黄沙石子；在日常检查过程中，从未要求任何企业关门。因此不属实。</p> <p>2. 经核查，交办问题反映的是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河道管理部分），建设单位为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岛新民港闸外侧左岸（对应陆域侧海塘里程桩号约为0802.0+025~0802.0+045）。该工程项目于2024年1月4日取得《关于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河道管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24〕1号），于2025年3月开始施工。码头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该码头建设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提供有上海横沙砼供应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送货单。企业承认因码头配套的办公</p>	部分属实	<p>1. 横沙乡始终尊重农民建房需求，辖区内尚有236户已获批建房农户暂未开工建设，目前在建8户，为确保建设行为始终安全可控，本批次基本完成后开始下一批次建设，保障群众建房刚需。同时对全乡5处砂石料点位开展常态化巡检，持续做好执法、服务规范，加大力度指导合法公司业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将加强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和环境保护。同时，横沙乡将协同区级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工作。</p>	无
---	-----------------	---	-----	---	------	---	---

				<p>生活区域需要少量混凝土用于场地硬化，临时租用 1 台简易设备自拌混凝土自用。5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简易设备已搬离。现场配备有 1 台雾炮机和 1 套喷淋设备，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现场查阅其近期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数据。该码头周边待建区域部分裸土未覆盖。</p>			
--	--	--	--	---	--	--	--